

项目编号: SXZM-GK-2024016

秦汉新城 QH-2022-002-10-B 号宗地
考古发掘劳务服务

招 标 文 件

陕西正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46
第五章 评标方法	6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秦汉新城 QH-2022-002-10-B 号宗地考古发掘劳务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7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M-GK-2024016

项目名称：秦汉新城 QH-2022-002-10-B 号宗地考古发掘劳务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561,476.39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秦汉新城 QH-2022-002-10-B 号宗地考古发掘劳务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4,561,476.39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561,476.39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服务	秦汉新城 QH-2022-002-10-B 号宗地考古发掘劳务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561,476.39	4,561,476.39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秦汉新城 QH-2022-002-10-B 号宗地考古发掘劳务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秦汉新城 QH-2022-002-10-B 号宗地考古发掘劳务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

(2) 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供应商书面声明：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

(5) 供应商参与投标的承诺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6月17日至2024年06月21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07月08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网上递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大厅，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7）《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8）《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9）《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3）《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6）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2. 融资平台：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3.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 网上投标确认流程：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选择本项目选择“我要投标”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确认。

5.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选择本项目点击“项目流程”进入采购文件下载页面，点击“交易文件下载”即可下载该项目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投标人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限内（即发售时间内）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直接下载采购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6. 办理CA锁方式：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需前往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办理CA锁，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如下：西安市高新三路九号新时代大厦6楼，咨询电话：4006369888；西安市长安北路14号省体育公寓B座一楼，咨询电话：029-88661241；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安市文景北路16号白桦林国际B座2楼最右12号窗口，电话：029-86510073转80211。

7.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登录（<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xwzx/002002/20210721/d7421699-e891-4f40-b441-dccc415e05b3.html>）下载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8. 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土地储备中心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规划展览中心

联系方式：029-331850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正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 71 号竹园天寰国际 1807 室

联系方式：029-8881133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任冰倩、樊睿、刘晨星

电话：029-88811335

陕西正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6 月 1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土地储备中心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规划展览中心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29-3318505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正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 71 号竹园天寰国际 1807 室 联系人：任冰倩、樊睿、刘晨星 联系方式：029-88811335 电子邮件：sxzmxmgl@163.com
1.1.4	监督单位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1.1.5	项目名称	秦汉新城 QH-2022-002-10-B 号宗地考古发掘劳务服务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招标文件第四章规定的全部内容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基本资格条件：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备注：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如下资格证明文件： 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经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2 年度或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②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③提供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除印花税外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④提供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p> <p>5、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6、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供应商书面声明：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参与投标的承诺函。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1.4.2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第五章评标方法规定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3.6.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不允许
5.1.1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5.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7.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7.4.5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数量	3 名
9.1	履约保证金	/
1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1	关于信用记录查询和使用	1、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书面声明函》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商，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p> <p>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3、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招标公告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含当日）”。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可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供应商未如实填报《供应商书面声明函》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p> <p>4、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4.6	知识产权	<p>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p>
14.7	招标代理服务费	<p>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标准收取。</p> <p>招标代理服务费公布方式：代理服务费金额将在成交公告中明确，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14.8	代理服务费账户	<p>中标服务费交纳账户：</p> <p>1、名称：陕西正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2、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枫林绿洲支行</p> <p>3、账号：170455461</p> <p>请中标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4.9	项目属性及所属行业	1、本项目属性：服务类。 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4.10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前附表为准。
14.11	踏勘	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运输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可能影响报价的因素，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项目现场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承担，结算时不再计取相关费用。
<p>1、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自己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分支机构与总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p> <p>2、招标文件中凡是要求供应商投标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p> <p>3、评审时因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中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无法辨认的，或隐瞒相关不良信息的，造成不利于供应商的情况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p>		

一、总 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采购进行公开采购。

1.1.2 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监督单位：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项目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1.3.1 采购范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 (7)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 (8)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和资料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0) 供应商未上传电子化投标文件。

1.4.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1.5 合格的服务

1.5.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所需的伴随货物应当说明货物的来源地，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服务等要求。

1.5.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费用承担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1.7 保密

参与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投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关键内容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关键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的相关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1.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正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询问

2.2.1 采购人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2.2.4 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更正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信息公告>项目所在区域>更正公告；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http://xxxq.sxggzyjy.cn/>)】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交易公告 >政府采购 >更正公告。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2) 基本资格条件
-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信用记录声明
- (6) 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 (7) 供应商书面声明
- (8) 供应商参与投标的承诺函
-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 (1) 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第三部分 投标响应方案

- (1) 技术方案
- (2)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他情况说明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报价应包括该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及规费、税金代理服务等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3.2.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报价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3.2.3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3.2.4 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

3.2.5 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拒绝。

3.3.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

3.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按评标办法要求的资格审查标准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3.6 备选投标响应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响应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响应方案的，只有中标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供应商的备选投标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响应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形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解密等相关操作。

3.7.4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7.5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采购人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

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7.6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1.2 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未上传投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失败的，系统将拒绝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4.2.2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4.2.3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电子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2.4 供应商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电子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有权将此情况如实反映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予以记录并纳入供应商失信行为名单。

4.3 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3.1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4.3.2 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五、开标

5.1 开标时间及地点

5.1.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标、评审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采用电子化投标文件，供应商需在开标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首页选择电子交易平台-“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自行调试。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唱标及确认开标结果，远程观看开标直播。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5.1.3 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价格和价格变动声明，评标时才能考虑。

5.2 开标程序

5.2.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解密。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宣布大会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投标文件解密；
- (4) 唱标；
- (5) 开标结果确认；
- (6) 会议结束。

5.2.2 开启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并由参与的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3 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网络开标大厅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4 在开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5.4.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5.4.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5.4.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5.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5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审无法正常进行时，将视投标文件解密情况特殊处理。

5.5.1 开标时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将另行确定时间继续完成开启程序；

5.5.2 开启后投标文件已解密但评审结论未形成的，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5.5.3 开启后投标文件已解密且评审结论已形成的，待特殊情况排除后，继续完成评审活动。

六、资格审查

6.1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对电子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6.2 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3) 资格审查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投标供应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以下简称“平台”）或电子邮件（在平台无法支持的情况下）等形式提供更清晰有效的证明文件，投标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的。

6.3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6.4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应予以废标。

七、组织评审

7.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7.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7.1.2 宣布评标纪律；

7.1.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7.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7.1.5 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7.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7.1.8 核对评标结果；

7.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7.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7.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合同条款等实质性要求；

7.2.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7.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7.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7.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3 评标委员会组成及抽取

7.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 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 (1)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2) 技术复杂；
-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陕西正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3.2 评标委员会的抽取

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7.3.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3.4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7.3.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4 评标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7.5 评标方法

7.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7.6 评标

7.6.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7.6.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7.6.3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全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6.4 如果供应商在规定时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7.6.5 评审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7 评标过程的保密

7.7.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7.7.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7.8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八、定标、中标通知

8.1 定标程序

8.1.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8.1.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8.1.3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1.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8.1.5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8.1.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8.2 中标和落标通知

8.2.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2.3 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供应商可致电采购代理机构获知本单位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九、履约保证金

9.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9.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十、合同的签订

10.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0.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0.3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10.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0.5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0.6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0.7 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0.8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10.9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招标文件。

十一、质疑

11.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1.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1.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1.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1.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1.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1.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1.5.4 事实依据；

11.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1.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1.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11.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11.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11.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11.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11.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11.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11.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1.7 质疑答复

1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1.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1.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1.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11.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11.8.3 联系部门：陕西正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11.8.4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5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 71 号竹园天寰国际 1807 室

十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 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 3%—5%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4%-6%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组织评标中的约定为准。

12.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12.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2.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12.5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12.6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12.7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2.8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的有关规定，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是指在832个脱贫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12.9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的有关规定，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10%的预留比例在“832平台”填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12.10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采购品目清单按照《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对品目清单进行调整的，按照最新调整的品

目清单执行。二是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2.1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的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采购项目外，不得区别对待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不论其供应商是内资还是外资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

12.1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的有关规定，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12.1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的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十三、其他

13.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3.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13.3 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资格审查阶段以及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时，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13.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3.5 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3.6 废标的情形

13.6.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3.6.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13.7 变更采购方式

13.7.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 (1) 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 3 家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3.7.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与该 2 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十四、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释：

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合同的标的、价款、付款方式、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委会合同

编号:

合同名称: 秦汉新城 QH-2022-002-10-B 号宗地
考古发掘劳务服务

协

议

书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秦汉新城考古发掘劳务服务协议书

甲 方：

乙 方：

项目名称：秦汉新城 QH-2022-002-10-B 号宗地考古发掘劳务服务

项目概况：秦汉新城 QH-2022-002-10-B 号宗地考古发掘项目位于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塬北片区，汉韵二路以东、汉韵三路以西、卫青街以南、张良路以北区域，建设用地面积 62418 平方米（约合 93.63 亩）。依据甲方提供的拟建项目考古勘探工作报告，乙方拟对建设用地内已探明的 241 处古遗迹（墓葬 240 处、窑址 1 处）进行发掘。

为确保地下文化遗产安全，推动工程建设顺利进行，依据甲方提供的拟建项目勘探报告，由乙方对本项目区域勘探发现的古代遗存进行考古发掘。甲、乙双方本着“既有利于工程建设，又有利于文物保护”的原则，经过协商，就该建设项目考古发掘工作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协议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四号）
- 1.3 《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5号）
- 1.4 《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家文物局文物保发[2006]42号）
- 1.5 《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国家文物局[90]文物字第248号）
- 1.6 陕西省文物局《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通知》（陕文物发〔2014〕147号）
- 1.7 《田野考古工作规程》（2009年4月出版）
- 1.8 《关于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陕人社发〔2017〕8号）
- 1.9 项目考古勘探报告

第二条 工作时间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服务要求：乙方需配合考古发掘技术服务单位，如遇雨雪天气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或重大考古发现，工期顺延。

第三条 工作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依据国家文物局《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中有关考古发掘项目的取费标准，并结合项目建设区域工作实际情况，甲、乙双方协议本次考古发掘劳务服务经费为¥_____，大写：_____元。上述费用包含所需的管理费、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扬尘绿网费、人工费、风险费、税费以及所有不可预见因素等所有费用。以上价格为本项目已探明遗迹的固定价格，一次包死。对于发掘中新增遗迹的费用：数量在已探明总量的 10%以内的不予计费，数量超过已探明总量的 10%的，双方另行协商。

3.2 付款方式：按照《西咸新区考古工作管理办法》（陕西咸办发〔2020〕22 号）文件的要求，考古工作费用列入土地供应成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由甲方依据项目实际完成工程量（即《项目考古勘探工作报告》已探明的遗迹数量）分期分次向乙方付款：完成总工程量的 30%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完成总工程量的 70%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待甲方验收完成乙方向甲方移交场地后支付总价款的 30%。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应付款项等额的增值税发票。乙方延迟提供发票，甲方付款应相应顺延。乙方同意并接受此付款方式。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

税号：

地址：

开户银行：

账户：

第四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4.1 甲方责任与义务

- 1、按照有关规定，检查乙方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
- 2、完成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补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负责协调与项目所在地各级政府及群众的关系，确保发掘工作不受外界干扰。
- 3、在乙方未完成文物保护工作的区域内，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擅自进行施工建设；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 4、组织项目区域内文物保护工作事项的论证等有关会议。
- 5、为乙方提供临时水、电等协调帮助。
- 6、在项目后续施工过程中，如有新的文物遗存（古遗址、古墓葬）或重要考古发现，必须立即停工，并在 24 小时内通知乙方进行妥善处理。

4.2 乙方责任与义务

- 1、开工前乙方应做好工作人员的安全思想教育和安全注意事项并做好交底记录，听从甲方及考古发掘技术服务单位现场工作人员的指挥，协同配合考古发掘技术服务单位开展项目考古发掘工作。
- 2、按照《田野考古工作规程》科学组织考古发掘，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按时配备足够技术工人和劳务工人，乙方委派现场工作人员应熟悉并遵守文物保护法规，具备良好的文物保护意识和职业操守，按考古工作规范清理和保护文物，确保出土文物安全。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出土文物携离项目属地。
- 3、乙方须自备项目考古发掘过程中所需的一切器材设备。
- 4、按照协议工作期限，配合考古发掘技术服务单位完成考古发掘工作，并向甲方移交场地。
- 5、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在不违反安全操作规范的前提下，应服从甲方项目负责人管理，按甲方要求供应考古发掘劳务服务，确保考古发掘劳务服务质量，同时应遵守甲方的安全制度及相关规章制度，承担有关资料的保密义务。
- 6、如有重大发现（重要遗迹现象等）或重要工作成果，须及时报告甲方。

7、乙方使用的机械、车辆和其他工具设施以及乙方的管理人员和雇用的民工等由乙方全权负责。包括施工现场和生活场所等凡是乙方人员活动的地方，其人身安全和财物安全等由乙方全权负责；乙方的人员在现场或其他地方对他人造成伤害，或对别的单位的设施造成损坏的，责任由乙方自负。

8、乙方须按甲方的时间要求完成考古发掘项目劳务服务工作，不得无故延长工作时限。

9、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考古发掘及有关建设规程进行施工，确保施工安全。开挖土方时，必须按照基坑开挖的规范和放坡系数的要求来进行，土方应按指定的地点堆放，保证施工道路畅通。如不按规程施工，造成的人员及设备的损伤，责任由乙方负责。

10、乙方须按照甲方具体要求，在项目现场搭建临时建筑设施，费用乙方须自行解决。

11、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设备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

4.3 安全管理要求

1、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做到制度上墙、文明施工。

2、乙方须协助甲方做好考古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组织及协调现场人员维持现场秩序，保证考古发掘工作顺利进行。

3、乙方必须采取必要的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加强安全管理及夜间值守，确保工作人员、出土文物和考古资料的安全。

4、乙方在考古发掘过程中全权负责所提供工作人员、机械的安全问题，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5、乙方施工应注意边坡稳定，加强检查工作，做好墓葬加固支撑，设置支撑挡土板。

第五条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5.1 甲方违约责任

1、未按协议约定提供有关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导致乙方无法按协议约定完成工作任务，甲方承担逾期责任。

2、擅自终止协议，已支付工作经费不得要求返还。

5.2 乙方违约责任

1、因乙方技术个人和劳务工人配备不足，致使工作进度缓慢无法达到甲方进度要求，在甲方催告无效的情况下，甲方有权直接雇佣技术工人和劳务工人，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拒不配合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更换服务方。

2、逾期未完工，每逾期一日，按已付工作经费的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义务。逾期超过 30 日未交付工作成果，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外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已支付费用 5%的违约金。

3、擅自终止协议，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作费用，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工作费用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4、因乙方原因导致泄密，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追究乙方人员法律责任。

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按规范要求进行，被文物保护单位或监管部门提出通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6、因本协议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双方有权向通过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7、若乙方与该项目技术服务单位发生争议，由乙方与考古发掘技术服务单位自行协商解决，与甲方无关。若因此影响项目推进，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据此解除协议，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其他

6.1 甲、乙双方应指派工地代表各一人，其中，甲方委派人员_____，乙方委派人员_____，负责及时协商解决施工中一切问题。

6.2 甲、乙双方应本着积极配合、相互协作、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工作，重大事项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

6.3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或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协议规定的义务后，协议终止。

6.4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正本壹份、副本伍份，乙方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正文完-----

-----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
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户：

账户：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方：

乙方：

为加强施工安全生产管理，提高施工现场管理水平，明确和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责任书。

一、责任范围

乙方所承建工程的全部施工生产作业及其辅助性相关工作。

二、责任目标

- 1、杜绝死亡及重伤（含交通责任）事故，轻伤事故率控制在 5‰以内。
- 2、杜绝火灾、爆炸及灾害性天气造成的一般及以上责任事故。
- 3、杜绝交通、中毒和中暑一般及以上责任事故。
- 4、杜绝器械设备和特种设备一般及以上责任安全事故。
- 5、杜绝环境污染事故。
- 6、杜绝职工职业病责任事故。
- 7、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100%，持证上岗 100%。
- 8、特殊时期人员防疫工作做到 100%。
- 9、工作场地防汛、防洪措施做到 100%。

三、责任内容

1、中标单位应履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职责，做好施工现场扬尘、噪音保障措施，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保护施工现场环境质量、施工人员身体健康、生命安全直接负责。

2、建立健全施工安全文明管理体系和各项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落实安全文明施工责任制。

3、中标单位应严格执行《考古工地安全协议》的相关要求，遵守考古工地的安全规定，采取合理措施，确保考古工地的项目安全、人员安全和文物安全。

4、为服务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生活、生产工具及个人劳动保护用品、作业环境及安全文明施工条件。

5、采取的安全技术措施符合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使用的特种设备及辅助性工程设施，使用前必须验收合格。

6、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和环境质量破坏事件零目标管理，采取危险源识别和控制管理措施。

7、施工作业前勘察作业环境和安全生产条件，符合条件方可施工；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施工作业编制专项安全施工方案，按方案严格组织实施，重大施工方案必须经专家论证。

8、建立检查巡视制度，组织开展安全检查活动，施工中设专人进行巡查，发现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事故隐患和环境质量破坏事件及时纠正制止，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巡视、检查、整改进行书面记录。

9、组织落实安全生产活动，宣传安全生产法规，提高全体员工安全生产意识。

10、组织参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特种工教育培训工作，确保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合格，特种工持证上岗，管理人员资质符合要求。

11、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并组织进行演练。

12、落实安全生产事故上报制度，及时、如实上报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并组织进行救援，配合进行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

13、保证安全生产措施经费及时到位，专款专用，安全经费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和安全监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要求。

14、建立健全职业病管理制度，落实职业病防治措施。

15、履行落实承包合同中其他相关条款。

四、处罚办法

1、发生安全事故虽未造成人员伤亡但造成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足以导致重大伤亡后果的，约谈事故单位企业法人，并责成事故单位主管领导现场落实整改。

2、发生一般及以上事故的（一般事故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同时进行如下处理：

（1）将事故单位报西咸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及相关建设管理部门，列入施工单位诚信系统黑名单，禁止企业在本区域内再次承揽工程。

（2）更换事故单位项目经理。

3、本责任书未涉及的其他有关安全质量责任追究和处罚内容按国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五、责任期限

本责任书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六、其他内容

因不可抗拒自然灾害造成的事故不追究责任。

甲方：

乙方：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时间：

时间：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秦汉新城 QH-2022-002-10-B 号宗地考古发掘劳务服务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项目概况：秦汉新城 QH-2022-002-10-B 号宗地考古发掘项目位于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塬北片区，汉韵二路以东、汉韵三路以西、卫青街以南、张良路以北区域，建设用地面积 62418 平方米（约合 93.63 亩）。依据采购人提供的拟建项目考古勘探工作报告，中标供应商拟对建设用地内已探明的 241 处古遗迹（墓葬 240 处、窑址 1 处）进行发掘。

地块遗迹数量以文勘报告为准，招标阶段以采购人现有墓葬登记表内容进行报价。

备注：数量在已探明总量的 10% 以内的不予计费，数量超过已探明总量的 10% 的，双方另行协商。

二、采购要求

1. 积极协调考古技术单位和各方关系，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工作；
2. 严格按照考古规范和现场技术人员的要求进行实施，确保项目实施质量；
3. 接受甲方及相关职能部门管理，做好相关人员安全及生产安全、确保项目安全及无事故，出现工地人员人身安全及其他安全事故，由中标单位负责。

三、技术要求

1. 按照国家文物局颁布的《田野考古操作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发掘。
2. 发掘须达到但不限于下列现行主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或行业的沉降观测技术标准或规范的要求：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 (3) 《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
- (4) 《田野考古工作规程》；
- (5) 其他相关资料等。

3. 投标人对本项目及所处区域的文物发掘熟悉。具有对关键性问题的把握及解决方案、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及安全预案的经验。

4. 发掘过程中，投标人应采取合理措施，确保文物的安全。

四、安全要求

1. 投标人应对自身安全负责，要遵守国家的相关安全规定。投标人应严格执行《考古工地安全协议》的相关要求，遵守考古工地的安全规定，确保考古工地的项目安全、人员安全和文物安全。

2. 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在开工前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及应急预案。负责组织对所有参与工作的人员进行安全警示教育，提高安全意识，防止和避免因工作失误和安全措施不到位诱发的安全责任事故。

3. 投标人在考古发掘工作中对发现的古遗址、古墓葬等地下文物古迹负有看管保护的责任，并对相关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

4. 投标人考古驻地的所有工作人员、财物、设备、设施以及暂存文物标本的文物库房等的安全保卫工作由投标人全权负责。驻地暂存文物和标本的临时文物库房，必须符合有关存放文物的安全要求。

附件：

考古钻探古墓葬登记表

工程名称：秦汉新城 QH-2022-002-10-B 号宗地考古发掘劳务服务

单位：米

序号	编号	形制	墓道			墓室			初步 断代	填土	备注
			长	宽	深	长	宽	深			
1	M1	斜坡墓道土洞墓	6.0	1.0	6.0	5.0	1.8	6.0	古代	五花土	
2	M2	竖穴墓道土洞墓	2.0	1.0	4.0	3.0	1.0	4.0	古代	五花土	
3	M3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1.2	8.2	5.2	2.5	6.0	古代	五花土	探至深 6.0 米见 砖底
4	M4	斜坡墓道土洞墓	9.0	1.2	7.5	6.5	2.3	7.5	古代	五花土	墓室与 M23 墓室 有叠压、墓道与 M5 墓室有叠压
5	M5	竖穴墓道土洞墓	2.0	1.2	6.5	5.0	2.3	6.5	古代	五花土	
6	M6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1.2	6.0	4.0	2.0	6.0	古代	五花土	墓室与 M8 有叠压
7	M7	竖穴土圹墓	/	/	/	3.0	1.0	4.0	古代	五花土	
8	M8	竖穴土圹墓	/	/	/	3.0	1.0	4.0	古代	五花土	

9	M9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1.0	6.0	4.0	2.0	6.0	古代	五花土	
10	M10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1.2	6.0	4.0	1.6	6.0	古代	五花土	墓道与 M11 墓道 有叠压
11	M11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1.2	4.0	3.0	1.2	4.0	古代	五花土	
12	M12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1.0	7.0	4.0	1.8	7.0	古代	五花土	
13	M13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1.0	5.5	5.0	1.8	5.5	古代	五花土	
14	M14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1.1	5.5	4.0	2.0	5.5	古代	五花土	
15	M15	竖穴墓道土洞墓	2.5	1.7	5.5	4.0	2.5	5.5	古代	五花土	墓道与 M16 墓道 有叠压
16	M16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1.0	7.5	4.0	1.8	7.5	古代	五花土	
17	M17	竖穴墓道土洞墓	2.5	1.0	5.0	4.0	1.8	5.0	古代	五花土	
18	M18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1.0	6.0	4.0	2.0	6.0	古代	五花土	
19	M19	竖穴墓道土洞墓	2.5	1.0	6.0	4.5	1.0	6.0	古代	五花土	
20	M20	竖穴墓道土洞墓	2.5	1.0	6.0	3.0	1.6	6.0	古代	五花土	墓室与 M21 墓室 有叠压
21	M21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1.0	7.0	4.0	2.0	7.0	古代	五花土	

22	M22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1.0	6.0	4.0	1.8	6.0	古代	五花土	
23	M23	竖穴墓道土洞墓	2.5	1.0	7.0	4.0	1.6	7.0	古代	五花土	墓道与 M24 墓道 有叠压
24	M24	竖穴墓道土洞墓	2.5	1.0	7.0	4.0	1.6	7.0	古代	五花土	
25	M25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1.0	4.0	4.0	1.6	4.0	古代	五花土	
26	M26	竖穴土圜墓	/	/	/	5.0	1.0	3.5	古代	五花土	
27	M27	竖穴墓道土洞墓	2.5	1.0	7.0	4.0	1.8	7.0	古代	五花土	
28	M28	竖穴墓道土洞墓	3.5	1.0	6.5	4.0	1.8	6.5	古代	五花土	
29	M29	竖穴墓道土洞墓	4.0	1.0	10.0	4.5	1.8	10.0	古代	五花土	
30	M30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1.0	8.0	5.5	2.8	8.0	古代	五花土	
31	M31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1.0	6.0	4.0	1.8	6.0	古代	五花土	
32	M32	竖穴墓道土洞墓	2.5	1.0	6.0	4.0	1.8	6.0	古代	五花土	
33	M33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1.1	6.0	4.0	2.0	6.0	古代	五花土	
34	M34	竖穴墓道土洞墓	2.5	1.0	5.0	4.0	1.8	5.0	古代	五花土	

35	M35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1.0	6.0	4.0	1.8	6.0	古代	五花土	
36	M36	竖穴墓道土洞墓	2.5	1.0	7.0	3.5	1.8	7.0	古代	五花土	
37	M37	竖穴墓道土洞墓	2.5	1.0	8.5	4.5	1.8	8.5	古代	五花土	
38	M38	竖穴墓道土洞墓	2.5	1.0	4.0	3.0	1.8	4.0	古代	五花土	
39	M39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1.0	7.5	4.0	2.1	7.5	古代	五花土	
40	M40	竖穴墓道土洞墓	2.0	1.2	3.5	3.5	1.8	3.5	古代	五花土	墓室与 M41 墓室有叠压
41	M41	竖穴墓道土洞墓	3.5	1.0	7.0	4.0	2.0	7.0	古代	五花土	墓道与 M43 墓室有叠压
42	M42	竖穴墓道土洞墓	2.5	1.0	7.0	4.0	2.0	7.0	古代	五花土	
43	M43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1.0	6.0	4.0	2.0	6.0	古代	五花土	
44	M44	斜坡墓道土洞墓	8.0	1.0	8.5	前室 3.5	2.4	8.5	古代	五花土	
						后室 3.0	1.5	8.5			
45	M45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1.0	5.5	4.0	1.6	5.5	古代	五花土	
46	M46	竖穴墓道土洞墓	2.5	1.0	5.5	3.0	1.8	5.5	古代	五花土	

47	M47	竖穴土圜墓	/	/	/	3.0	1.0	7.0	古代	五花土	
48	M48	竖穴墓道土洞墓	2.5	1.0	5.0	3.0	1.6	5.0	古代	五花土	
49	M49	竖穴墓道土洞墓	0.7	2.5	4.5	0.5	2.5	4.5	古代	五花土	
50	M50	竖穴墓道土洞墓	2.5	1.0	4.0	3.0	1.8	4.0	古代	五花土	墓道与 M51 墓道 有叠压
51	M51	竖穴墓道土洞墓	2.5	1.1	4.5	3.0	2.0	4.5	古代	五花土	
52	M52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1.2	5.5	3.0	1.5	5.5	古代	五花土	
53	M53	竖穴墓道土洞墓	2.5	1.2	5.0	3.0	1.6	5.0	古代	五花土	
54	M54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1.0	5.0	3.0	1.6	5.0	古代	五花土	
55	M55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1.0	4.8	4.0	1.8	4.8	古代	五花土	
56	M56	竖穴墓道土洞墓	4.0	1.0	4.5	4.0	1.6	4.5	古代	五花土	
57	M57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1.0	6.0	3.0	2.0	6.0	古代	五花土	墓室与 M58 和 M59 墓室有叠压
58	M58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1.0	4.0	3.0	1.6	4.0	古代	五花土	
59	M59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1.0	6.0	3.0	1.8	6.0	古代	五花土	

60	M60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1.0	4.0	2.5	1.6	4.0	古代	五花土	
61	M61	竖穴墓道土洞墓	2.0	1.0	5.5	3.5	1.8	5.5	古代	五花土	
62	M62	竖穴墓道土洞墓	2.0	1.0	4.5	4.0	1.6	4.5	古代	五花土	
63	M63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1.0	7.0	4.0	2.2	7.0	古代	五花土	
64	M64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1.0	6.0	4.0	2.0	6.0	古代	五花土	
65	M65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1.0	7.0	4.0	1.8	7.0	古代	五花土	
66	M66	竖穴墓道土洞墓	3.5	1.0	8.5	4.0	2.2	8.5	古代	五花土	
67	M67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1.0	5.5	3.5	1.8	5.5	古代	五花土	
68	M68	竖穴墓道土洞墓	2.5	1.0	6.0	4.5	1.8	6.0	古代	五花土	
69	M69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1.0	6.0	3.5	1.8	6.0	古代	五花土	
70	M70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1.2	8.5	5.0	2.0	8.5	古代	五花土	
71	M71	竖穴墓道土洞墓	3.7	1.2	4.5	4.0	2.0	4.5	古代	五花土	
72	M72	竖穴土圜墓	/	/	/	3.0	1.0	8.0	古代	五花土	

73	M73	竖穴墓道土洞墓	2.6	1.0	6.5	3.6	1.8	6.5	古代	五花土	墓室与 M74 墓室有叠压
74	M74	竖穴墓道土洞墓	2.0	1.0	6.0	3.0	1.8	6.0	古代	五花土	
75	M75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1.2	7.5	3.0	2.0	7.5	古代	五花土	
76	M76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1.2	8.5	3.8	2.0	8.5	古代	五花土	
77	M77	竖穴墓道土洞墓	2.6	1.0	6.0	3.0	1.8	6.0	古代	五花土	
78	M78	竖穴土圜墓	/	/	/	4.8	1.0	4.0	古代	五花土	
79	M79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1.0	7.0	3.5	1.8	7.0	古代	五花土	
80	M80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1.0	8.5	3.2	2.0	8.5	古代	五花土	
81	M81	竖穴墓道土洞墓	3.6	1.2	7.0	2.4	1.8	7.0	古代	五花土	
82	M82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1.2	8.0	3.0	1.8	8.0	古代	五花土	
83	M83	竖穴土圜墓	/	/	/	4.0	1.5	12.0	古代	五花土	
84	M84	竖穴墓道土洞墓	2.8	1.2	7.0	3.0	2.0	7.0	古代	五花土	
85	M85	竖穴墓道土洞墓	2.8	1.2	7.0	4.0	2.0	7.0	古代	五花土	

86	M86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1.0	4.2	3.0	1.6	4.2	古代	五花土	
87	M87	竖穴墓道土洞墓	2.4	1.0	8.0	3.5	2.0	8.0	古代	五花土	墓室与 M89 墓室有叠压
88	M88	竖穴墓道土洞墓	2.6	1.0	5.0	4.0	1.8	5.0	古代	五花土	
89	M89	竖穴墓道土洞墓	2.5	0.7	4.0	3.0	1.5	4.0	古代	五花土	
90	M90	竖穴墓道土洞墓	2.6	1.0	8.0	4.0	2.0	8.0	古代	五花土	
91	M91	竖穴墓道土洞墓	1.1	1.0	4.0	1.7	1.2	4.0	古代	五花土	墓室与 M92 墓室、墓道有叠压
92	M92	竖穴墓道土洞墓	3.5	1.0	7.0	4.5	2.0	7.0	古代	五花土	墓道与 M94 墓室有叠压
93	M93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1.2	9.0	5.0	2.2	9.0	古代	五花土	
94	M94	竖穴墓道土洞墓	5.0	1.2	8.0	5.0	2.0	8.0	古代	五花土	
95	M95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1.2	6.5	3.0	2.0	6.5	古代	五花土	
96	M96	竖穴墓道土洞墓	2.5	0.7	4.2	3.5	1.3	4.2	古代	五花土	
97	M97	竖穴土圜墓	/	/	/	2.5	1.0	7.5	古代	五花土	
98	M98	竖穴土圜墓	/	/	/	3.0	1.0	4.0	古代	五花土	与 M99 有叠压

99	M99	竖穴墓道土洞墓	2.5	0.7	4.0	东边 3.0	1.15	4.0	古代	五花土	形制少见,墓室呈 多边形
						西边 1.2					
100	M100	竖穴墓道土洞墓	2.5	1.0	4.5	3.0	1.6	4.5	古代	五花土	
101	M101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1.2	4.0	3.5	2.0	4.0	古代	五花土	
102	M102	竖穴墓道土洞墓	1.0	1.0	6.5	3.5	1.8	6.5	古代	五花土	
103	M103	竖穴墓道土洞墓	2.5	1.0	6.5	3.5	1.8	6.5	古代	五花土	
104	M104	竖穴土圜墓	/	/	/	3.0	1.0	5.0	古代	五花土	
105	M105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1.0	6.0	4.0	1.8	6.0	古代	五花土	
106	M106	竖穴墓道土洞墓	4.0	1.0	6.5	4.5	2.0	6.5	古代	五花土	墓室内、外墓道 各长 2.0 米
107	M107	竖穴墓道土洞墓	2.8	2.0	8.5	3.5	2.0	8.5	古代	五花土	
108	M108	竖穴土圜墓	/	/	/	2.5	1.0	4.5	古代	五花土	
109	M109	竖穴墓道土洞墓	5.0	1.0	7.0	4.0	2.0	7.0	古代	五花土	墓道与 M108、 M111 有叠压
110	M110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1.0	7.0	4.0	1.8	7.0	古代	五花土	

111	M111	竖穴土圹墓	/	/	/	5.0	1.8	4.5	古代	五花土	
112	M112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1.3	10.0	4.0	2.3	10.0	古代	五花土	
113	M113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1.2	9.0	4.0	2.2	9.0	古代	五花土	
114	M114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1.3	9.5	4.0	2.1	9.5	古代	五花土	
115	M115	竖穴墓道土洞墓	2.6	1.0	8.5	3.6	2.0	8.5	古代	五花土	
116	M116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1.2	8.0	3.5	2.2	8.0	古代	五花土	
117	M117	竖穴土圹墓	/	/	/	7.0	1.0	7.0	古代	五花土	
118	M118	斜坡墓道土洞墓	10.0	1.0	9.7	2.7	6.2	9.7	古代	五花土	甬道长 3.5 米、宽 1.2 米、深 9.7 米。墓室与 M119 墓道和墓室有叠压
119	M119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1.0	5.0	3.0	2.0	5.0	古代	五花土	
120	M120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1.0	5.0	3.5	1.6	5.0	古代	五花土	
121	M121	竖穴墓道土洞墓	2.6	1.0	5.6	3.5	1.6	5.6	古代	五花土	

122	M122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1.0	4.0	3.0	1.5	4.0	古代	五花土	
123	M123	竖穴墓道土洞墓	2.8	0.8	7.0	3.0	1.6	7.0	古代	五花土	
124	M124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0.8	6.5	4.0	1.6	6.5	古代	五花土	墓室与 M129 墓室有叠压
125	M125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1.3	5.0	3.0	1.8	5.0	古代	五花土	与 M126、M127、M128、M130 有叠压
126	M126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1.2	7.0	3.0	1.8	7.0	古代	五花土	
127	M127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1.4	8.5	4.5	2.4	8.5	古代	五花土	
128	M128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0.8	6.0	4.0	1.8	6.0	古代	五花土	
129	M129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1.2	6.0	3.5	1.8	6.0	古代	五花土	
130	M130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1.2	6.5	3.5	2.2	6.5	古代	五花土	
131	M131	竖穴土圜墓	/	/	/	4.5	2.0	5.0	古代	五花土	
132	M132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1.2	9.5	4.0	2.0	9.5	古代	五花土	
133	M133	竖穴墓道土洞墓	3.6	1.2	8.0	4.0	2.0	8.0	古代	五花土	墓道与 M134 墓道有叠压

134	M134	竖穴墓道土洞墓	2.6	1.0	8.0	5.0	2.0	8.0	古代	五花土	
135	M135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1.2	8.0	3.5	1.9	8.0	古代	五花土	
136	M136	竖穴土圜墓	/	/	/	2.0	1.2	10.5	古代	五花土	与 M137、M138 有叠压
137	M137	竖穴土圜墓	/	/	/	3.0	1.2	9.5	古代	五花土	
138	M138	竖穴土圜墓	/	/	/	3.0	1.0	4.0	古代	五花土	
139	M139	竖穴墓道土洞墓	3.2	1.0	9.0	3.5	2.0	9.0	古代	五花土	
140	M140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1.0	9.0	4.0	2.0	9.0	古代	五花土	
141	M141	竖穴土圜墓	/	/	/	2.0	1.0	6.0	古代	五花土	与 M142 墓道、墓室有叠压
142	M142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1.2	9.0	3.5	1.8	9.0	古代	五花土	
143	M143	竖穴墓道土洞墓	2.6	1.0	7.5	3.0	2.0	7.5	古代	五花土	
144	M144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1.2	7.0	3.5	2.2	7.0	古代	五花土	
145	M145	竖穴墓道土洞墓	2.8	0.8	5.5	3.0	1.6	5.5	古代	五花土	
146	M146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1.0	7.0	3.5	2.0	7.0	古代	五花土	

147	M147	竖穴墓道土洞墓	2.8	1.0	7.0	3.0	2.0	7.0	古代	五花土	
148	M148	竖穴土圹墓	/	/	/	3.0	1.0	7.0	古代	五花土	与 M149 墓道有叠压
149	M149	竖穴墓道土洞墓	2.5	1.2	5.0	3.0	1.7	5.0	古代	五花土	墓室与 M151 墓道有叠压
150	M150	竖穴墓道土洞墓	3.5	1.0	5.5	3.0	1.5	5.5	古代	五花土	
151	M151	竖穴墓道土洞墓	2.5	1.0	4.5	3.0	1.6	4.5	古代	五花土	
152	M152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1.2	5.5	3.0	1.8	5.5	古代	五花土	
153	M153	竖穴墓道土洞墓	2.5	1.2	4.2	3.0	2.0	4.2	古代	五花土	
154	M154	竖穴墓道土洞墓	2.7	1.4	7.5	3.5	2.0	7.5	古代	五花土	
155	M155	竖穴墓道土洞墓	2.6	1.2	8.0	3.5	2.2	8.0	古代	五花土	与 M156 墓室有叠压
156	M156	竖穴墓道土洞墓	2.2	1.2	9.0	3.5	2.2	9.0	古代	五花土	
157	M157	竖穴土圹墓	/	/	/	3.7	1.0	4.0	古代	五花土	
158	M158	竖穴土圹墓	/	/	/	5.0	1.0	3.5	古代	五花土	
159	M159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1.0	7.0	2.5	1.6	7.0	古代	五花土	

160	M160	竖穴墓道土洞墓	2.2	1.2	9.0	3.5	2.2	9.0	古代	五花土	墓室与 M161 墓室有叠压、墓道与 M159 墓道有叠压
161	M161	竖穴墓道土洞墓	4.7	0.8	7.0	4.2	1.4	7.0	古代	五花土	
162	M162	竖穴墓道土洞墓	4.0	1.0	8.5	2.6	2.0	8.5	古代	五花土	
163	M163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1.2	8.5	4.0	2.2	8.5	古代	五花土	
164	M164	竖穴墓道土洞墓	2.2	1.0	6.0	3.5	1.8	6.0	古代	五花土	
165	M165	竖穴墓道土洞墓	2.0	1.0	3.5	2.2	1.6	3.5	古代	五花土	
166	M166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1.0	7.0	3.6	2.0	7.0	古代	五花土	
167	M167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1.0	7.0	3.2	1.8	7.0	古代	古代	
168	M168	竖穴墓道土洞墓	2.2	1.0	6.0	4.0	1.8	6.0	古代	古代	
169	M169	竖穴墓道土洞墓	2.5	1.0	4.5	3.0	2.0	4.5	古代	古代	
170	M170	竖穴墓道土洞墓	2.6	0.8	8.5	4.0	1.8	8.5	古代	古代	
171	M171	竖穴墓道土洞墓	2.5	0.8	6.5	3.0	1.8	6.5	古代	古代	

172	M172	竖穴墓道土洞墓	0.7	2.6	3.7	0.7	2.6	3.7	古代	古代	
173	M173	竖穴墓道土洞墓	3.7	1.0	4.5	3.5	1.6	4.5	古代	古代	
174	M174	竖穴墓道土洞墓	1.0	3.0	8.2	1.0	3.0	8.2	古代	古代	
175	M175	竖穴土圹墓				6.0	1.5	4.3	古代	古代	与 M174、M176 有叠压
176	M176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1.0	7.0	4.0	2.0	7.0	古代	古代	
177	M177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1.0	7.0	3.5	2.0	7.0	古代	古代	
178	M178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1.0	6.0	3.5	1.8	6.0	古代	古代	
179	M179	竖穴墓道土洞墓	2.6	1.0	8.2	3.5	1.0	8.2	古代	古代	
180	M180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1.0	6.0	3.5	2.0	6.0	古代	古代	与 M181 叠压
181	M181	竖穴墓道土洞墓	2.2	1.3	8.5	4.0	2.3	8.5	古代	古代	
182	M182	竖穴墓道土洞墓	2.2	1.0	8.5	4.0	1.0	8.5	古代	古代	墓室东北角发现盗洞，直径 2.2 米
183	M183	竖穴墓道土洞墓	2.6	1.0	6.5	3.5	1.6	6.5	古代	古代	

184	M184	竖穴墓道土洞墓	2.6	1.0	7.5	3.5	1.6	7.5	古代	古代	
185	M185	竖穴墓道土洞墓	3.2	1.5	7.5	3.5	2.3	7.5	古代	古代	
186	M186	竖穴墓道土洞墓	3.2	1.5	8.0	3.5	2.3	8.0	古代	古代	
187	M187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1.0	5.5	3.5	1.6	5.5	古代	古代	
188	M188	竖穴墓道土洞墓	2.6	1.0	8.5	3.5	2.0	8.5	古代	古代	M188、M189、 M190 叠压
189	M189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1.0	8.5	3.5	2.0	8.5	古代	古代	
190	M190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1.0	8.5	3.0	1.6	8.5	古代	古代	
191	M191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1.0	5.5	3.0	2.0	5.5	古代	古代	M191、M192、 M193、M194 相互叠压
192	M192	竖穴墓道土洞墓	2.5	1.1	7.0	3.7	2.1	7.0	古代	古代	
193	M193	竖穴墓道土洞墓	2.0	1.0	8.5	4.0	2.0	8.5	古代	古代	
194	M194	竖穴墓道土洞墓	2.0	0.8	8.0	4.0	1.5	8.0	古代	古代	
195	M195	竖穴墓道土洞墓	2.2	1.0	8.0	3.8	2.0	8.5	古代	古代	

196	M196	竖穴墓道土洞墓	2.7	1.0	6.0	3.5	2.0	6.0	古代	古代	
197	M197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1.0	5.0	4.0	2.0	5.0	古代	古代	
198	M198	竖穴墓道土洞墓	3.6	1.6	10.0	6.0	2.6	10.0	古代	古代	
199	M199	竖穴墓道土洞墓	2.5	1.0	7.5	3.0	1.8	7.5	古代	古代	
200	M200	竖穴墓道土洞墓	2.2	1.0	6.0	3.5	2.0	6.0	古代	古代	
201	M201	竖穴土圜墓	/	/	/	2.5	1.0	6.0	古代	古代	
202	M202	竖穴墓道土洞墓	2.0	1.0	6.0	3.7	1.8	6.0	古代	古代	墓室与 M203 墓道叠压
203	M203	竖穴墓道土洞墓	2.2	1.0	7.0	3.5	2.0	7.0	古代	古代	
204	M204	竖穴墓道土洞墓	2.6	1.2	8.2	4.0	2.2	8.2	古代	古代	墓室与 M205 墓室叠压
205	M205	竖穴墓道土洞墓	2.6	1.0	6.0	3.0	1.6	6.0	古代	古代	
206	M206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1.2	9.0	4.6	2.2	9.0	古代	古代	墓室与 M207 墓道叠压
207	M207	竖穴墓道土洞墓	2.7	1.0	9.0	4.5	2.0	9.0	古代	古代	
208	M208	竖穴墓道土洞墓	2.6	1.0	6.0	3.5	2.2	6.0	古代	古代	墓室与 M209 的墓道叠压

209	M209	竖穴墓道土洞墓	2.6	1.0	5.0	3.2	2.0	5.0	古代	古代	
210	M210	竖穴墓道土洞墓	2.2	1.0	5.0	3.0	1.8	5.0	古代	古代	与 M211 叠压
211	M211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1.0	6.5	3.5	2.0	6.5	古代	古代	
212	M212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1.3	9.0	4.5	2.3	9.0	古代	古代	
213	M213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1.0	6.0	4.5	2.4	6.0	古代	古代	
214	M214	竖穴墓道土洞墓	5.5	1.0	5.3	前室 3.5	2.4	5.3	古代	古代	
						后室 3.0	1.5	5.3			
215	M215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1.0	7.5	4.0	2.0	7.5	古代	古代	
216	M216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1.2	7.5	4.0	2.2	7.5	古代	古代	与 M217 叠压
217	M217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1.0	5.5	3.0	2.0	5.5	古代	古代	
218	M218	竖穴墓道土洞墓	4.5	1.0	7.0	5.5	2.5	7.0	古代	古代	
219	M219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1.0	7.0	4.0	2.5	7.0	古代	古代	
220	M220	竖穴墓道土洞墓	2.2	1.0	6.0	3.5	2.0	6.0	古代	古代	

221	M221	竖穴墓道土洞墓	2.5	1.0	8.0	4.0	2.0	8.0	古代	古代	
222	M222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1.0	8.0	4.0	2.0	8.0	古代	古代	
223	M223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1.0~ 1.2	9.0	4.5	2.0	9.0	古代	古代	
224	M224	竖穴墓道土洞墓	2.0	1.0	6.0	4.0	2.0	6.0	古代	古代	墓室与 M221、 M222 墓道叠压， 墓道与 M223 墓道 叠压
225	M225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1.0	7.5	4.0	2.0	7.5	古代	古代	
226	M226	竖穴墓道土洞墓	2.5	1.5	7.0	4.0	2.5	7.0	古代	古代	
227	M227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1.5	8.5	5.0	2.5	8.5	古代	古代	与 M228、M229 叠 压
228	M228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1.0	8.0	4.5	2.5	8.0	古代	古代	
229	M229	竖穴墓道土洞墓	2.5	1.0	6.0	3.5	2.0	6.0	古代	古代	
230	M230	斜坡墓道土洞墓	10.0	1.0	7.0	5.0	2.0	7.0	古代	古代	墓室与 M231 墓室 叠压
231	M231	斜坡墓道土洞墓	8.0	1.2	9.0	6.0	3.2	9.0	古代	古代	

232	M232	竖穴墓道土洞墓	4.0	1.2	6.0	5.0	2.0	6.0	古代	古代	与 M233 墓道叠压
233	M233	斜坡墓道土洞墓	7.5	1.4	7.5	6.0	3.5	7.5	古代	古代	
234	M234	竖穴墓道土洞墓	3.5	1.2	5.0	4.0	2.0	5.0	古代	古代	墓室与 M235 墓室叠压
235	M235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1.2	5.0	4.0	2.0	5.0	古代	古代	
236	M236	竖穴墓道土洞墓	2.5	1.0	8.0	4.5	2.0	8.0	古代	古代	墓道与 M237 墓道、M238 墓室叠压
237	M237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1.0	7.5	4.5	2.0	7.5	古代	古代	
238	M238	竖穴墓道土洞墓	2.5	1.0	8.0	3.5	2.0	8.0	古代	古代	与 M239 叠压
239	M239	斜坡墓道土洞墓	2.0	1.0	8.0	3.5	2.0	8.0	古代	古代	
240	M240	斜坡墓道土洞墓	3.0	1.0	6.5	3.5	2.0	6.5	古代	古代	

考古钻探陶（瓷）窑登记表

工程名称：秦汉新城 QH-2022-002-10-B 号宗地考古发掘劳务服务

单位：米

序号	编号	形制	窑室			窑道			位置 (RTK)	初步 断代	备注
			长	宽	深	长	宽	深			
1	Y1	椭圆形	5.0	4.0	3.0	/	/	/	/	古代	烧土，窑道毁

第五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评审标准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备注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评审依据：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证明材料电子件或扫描件	
2	基本资格条件	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备注：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如下资格证明文件： 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经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②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③提供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除印花税外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④提供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备注
		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5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及网查信息为准	
6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7	供应商书面声明	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8	供应商参与投标的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备注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备注：以上资格证明材料需提供合格有效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均属于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不得通过资格审查。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评审标准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审查标准	备注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3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无其他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备注：以上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序号	评标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一、报价部分			
1	报价	10分	1、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2、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3、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10。 4、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投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
二、技术部分			
1	总体方案	16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总体方案，包括①对考古发掘工作的认识；②项目及所处区域的文物发掘现状的掌握；③具有对关键性问题的把握及解决方

序号	评标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案；④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及安全预案。 每个单项方案内容科学具体，针对性强，得 4 分； 每个单项方案内容科学较具体，针对性较强，得 3 分； 每个单项方案内容基本具体，部分具有针对性得 2 分； 每个单项方案内容不够具体，针对性有待考究，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2	考古发掘土方实施方案	7 分	针对本项目各项要求制定考古发掘土方实施方案。 方案完整、科学，可操作性强，得 7 分； 方案比较完整、科学，具备较强的可操作性，得 6 分； 方案相对完整，具备相对较强的可操作性，得 5 分； 方案基本完整，具备基本的可操作性，得 4 分； 方案简单笼统，可操作性不强，得 3 分； 方案、可操作性有欠缺，得 2 分； 方案有缺陷，可操作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3	内部管理制度	6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 管理制度内容描述全面，规范，可行性强，得 6 分； 管理制度内容描述比较全面、可行性较强，得 5 分； 管理制度内容描述相对全面、可行性相对较强，得 4 分； 管理制度内容描述基本全面、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3 分； 管理制度内容简单、笼统，可行性不足，得 2 分； 管理制度内容有较大欠缺、可行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4	安全保障措施	6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保障措施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建立安全作业保障措施、文物安全保障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等。 措施内容全面、具体、科学，可行性强，得 6 分； 措施内容相对全面、具体、科学，可行性相对较强，得 5 分； 措施内容基本全面、具体，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4 分； 措施内容不够全面、具体，可行性相对较弱，得 3 分； 措施内容笼统，可行性有待考究的，得 2 分； 措施内容不全面、具体，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5	确保服务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6 分	针对本项目，有具体、可行的服务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措施内容全面、具体、科学，可行性强，得 6 分； 措施内容相对全面、具体、科学，可行性相对较强，得 5 分； 措施内容基本全面、具体，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4 分； 措施内容不够全面、具体，可行性相对较弱，得 3 分； 措施内容笼统，可行性有待考究的，得 2 分； 措施内容不全面、具体，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6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配置	6 分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设备设施及辅助器材。 配置合理、满足本项目的全部服务要求，得 6 分； 配置比较合理、基本满足本项目的全部服务要求，得 5 分； 配置相对合理、能满足本项目大部分的服务要求，得 4 分； 配置基本合理，能满足本项目的部分服务要求，得 3 分； 配置简单，本项目的服务要求有部分不能满足，得 2 分； 配置合理性差、不能满足项目要求，得 1 分；

序号	评标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7	项目负责人	5分	①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及以上得2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②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类似业绩是指：考古发掘劳务服务类）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3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8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	7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拟投入人员配备，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分工、职责划分、组织机构、岗位配备、人员年龄、学历、资质/资格、工作经验等。 人员分工明确得当、职责划分均阐述全面详细，且组织机构设置科学、岗位配备齐全，证明材料齐全得7分； 人员分工相对明确得当、职责划分阐述全面，且组织机构设置相对科学、岗位配备相对齐全，证明材料相对齐全得6分； 人员分工较明确、职责划分均阐述较完整，组织机构设置、岗位配备、职责划分较为合理，得5分； 人员分工基本明确、职责划分均阐述简短，组织机构设置、岗位配备、职责划分基本合理，得4分； 人员分工不够明确、职责划分均阐述简短，组织机构设置、岗位配备、职责划分不够合理，得3分； 人员分工不够明确、无职责划分，组织机构设置、岗位配备不合理，得2分； 人员分工不明确、内容笼统，无可操作性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9	进度计划	6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进度计划进行评审。 具有科学合理明确的工作进度计划，工作进度计划与实际需求的契合度高，时间节点把控清晰明确，对工作推进指导性强，得6分； 具有科学合理工作进度计划，工作进度计划与实际需求的契合度相对较高，时间节点把控准确，对工作推进指导性强，得5分； 具有相对科学合理的工作进度计划，工作进度计划与实际需求的契合度相对合理，时间节点把控相对准确，对工作推进指导性较强，得4分； 工作进度计划基本符合实际需求，相关时间节点的把控要求基本准确，对工作推进相对有指导性，得3分； 工作进度计划不太符合实际需求，相关时间节点的把控要求不太准确，对工作推进指导性较差，得2分； 工作进度计划不符合实际需求，无法保证工作能够正常推进，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10	服务承诺	6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承诺进行评审。 承诺详细、具体，可行性强得6分； 承诺较为详细，可行性较强得5分； 承诺相对详细，有一定可行性得4分； 承诺基本详细，有可行性得3分； 承诺较简单，可行性较差得2分； 承诺有缺漏，无可行性，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序号	评标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11	保密措施	6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保密措施进行评审。 保密措施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得5分； 保密措施比较完整，可操作性较强得4分； 保密措施基本完整，有一定可操作性得3分； 保密措施简略，可操作性一般得2分； 保密措施不够完整，可操作性差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12	合理化建议	6分	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实质性的合理化建议。 建议清晰、合理、完整、细节考虑到位，得6分； 建议比较清晰合理、完整、细节考虑较到位，得5分； 建议较合理、完整，细节考虑基本到位得4分； 建议简单、完整性一般，得3分； 建议较为笼统、合理性差，得2分； 建议存在严重缺漏，不具备合理性，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13	类似业绩	8分	投标人提供自2021年06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以投标文件中的合同复印件为准）得2分，满分为8分，供应商类似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得重复计算。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

三、评审程序

3.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3.1.1 投标文件初审；
- 3.1.2 澄清有关问题；
- 3.1.3 比较与评价；
- 3.1.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3.2 投标文件初审

采购人根据本章第2.1.1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或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方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或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3.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3.3.1 项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如果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3.4.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

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5 评标结果

3.5.1 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投标价格，价格低的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在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客观分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若客观分指标评审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5.3 评审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3.5.4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四、政策性扣减

4.1 政策性扣减范围

4.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4.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4.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2 政策性扣减方式

4.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4.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XZM-GK-2024016

秦汉新城 QH-2022-002-10-B 号宗地 考古发掘劳务服务

电子化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X
一、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X
二、	基本资格条件-----	X
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X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X
五、	信用记录声明-----	X
六、	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X
七、	供应商书面声明-----	X
八、	供应商参与投标的承诺函-----	X
九、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X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X
一、	投标函-----	X
二、	开标一览表-----	X
三、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X
四、	合同条款偏离表-----	X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X
一、	技术方案-----	X
二、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他情况说明-----	X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资格评审标准”逐一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文件中给定格式的，须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基本资格条件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备注：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如下资格证明文件：

- 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经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②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③提供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除印花税外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④提供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各供应商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自测，判断属于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也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进行测算。

特别提醒：中标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交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成立。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
名称、项目编号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
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无需提供。

五、信用记录声明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供应商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书面声明

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我方属于/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参与投标的承诺函

供应商参与投标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随意撤回、撤销投标，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果违反以上承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公司自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投标函

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贵单位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三条中的“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并验收合格的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六、我方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七、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八、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有效，如中标，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九、我们同意，如果中标，向陕西正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十、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2.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元)	服务期	备注
投标报价：大写 小写		
注：本次投标报价为含税报价，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2 分项报价表

报价明细汇总表

项目名称：秦汉新城 QH-2022-002-10-B 号宗地考古发掘劳务服务		
序号	名称	金额 (元)
1	考古钻探古墓葬报价汇总	
2	考古钻探陶（瓷）窑报价汇总	
合计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考古钻探古墓葬报价表

工程名称：秦汉新城 QH-2022-002-10-B 号宗地考古发掘劳务服务

单位：米

序号	编号	形制	墓道			墓室			初步 断代	填土	备注	报价 (元)
			长	宽	深	长	宽	深				
1	M1	斜坡墓道土洞墓	6.0	1.0	6.0	5.0	1.8	6.0	古代	五花土		
2	M2	竖穴墓道土洞墓	2.0	1.0	4.0	3.0	1.0	4.0	古代	五花土		
3	M3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1.2	8.2	5.2	2.5	6.0	古代	五花土	探至深 6.0 米 见砖底	
4	M4	斜坡墓道土洞墓	9.0	1.2	7.5	6.5	2.3	7.5	古代	五花土	墓室与 M23 墓 室有叠压、墓 道与 M5 墓室 有叠压	
5	M5	竖穴墓道土洞墓	2.0	1.2	6.5	5.0	2.3	6.5	古代	五花土		
6	M6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1.2	6.0	4.0	2.0	6.0	古代	五花土	墓室与 M8 有 叠压	
7	M7	竖穴土圜墓	/	/	/	3.0	1.0	4.0	古代	五花土		
8	M8	竖穴土圜墓	/	/	/	3.0	1.0	4.0	古代	五花土		

9	M9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1.0	6.0	4.0	2.0	6.0	古代	五花土		
10	M10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1.2	6.0	4.0	1.6	6.0	古代	五花土	墓道与 M11 墓道有叠压	
11	M11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1.2	4.0	3.0	1.2	4.0	古代	五花土		
12	M12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1.0	7.0	4.0	1.8	7.0	古代	五花土		
13	M13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1.0	5.5	5.0	1.8	5.5	古代	五花土		
14	M14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1.1	5.5	4.0	2.0	5.5	古代	五花土		
15	M15	竖穴墓道土洞墓	2.5	1.7	5.5	4.0	2.5	5.5	古代	五花土	墓道与 M16 墓道有叠压	
16	M16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1.0	7.5	4.0	1.8	7.5	古代	五花土		
17	M17	竖穴墓道土洞墓	2.5	1.0	5.0	4.0	1.8	5.0	古代	五花土		
18	M18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1.0	6.0	4.0	2.0	6.0	古代	五花土		
19	M19	竖穴墓道土洞墓	2.5	1.0	6.0	4.5	1.0	6.0	古代	五花土		
20	M20	竖穴墓道土洞墓	2.5	1.0	6.0	3.0	1.6	6.0	古代	五花土	墓室与 M21 墓室有叠压	
21	M21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1.0	7.0	4.0	2.0	7.0	古代	五花土		

22	M22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1.0	6.0	4.0	1.8	6.0	古代	五花土		
23	M23	竖穴墓道土洞墓	2.5	1.0	7.0	4.0	1.6	7.0	古代	五花土	墓道与 M24 墓道有叠压	
24	M24	竖穴墓道土洞墓	2.5	1.0	7.0	4.0	1.6	7.0	古代	五花土		
25	M25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1.0	4.0	4.0	1.6	4.0	古代	五花土		
26	M26	竖穴土圹墓	/	/	/	5.0	1.0	3.5	古代	五花土		
27	M27	竖穴墓道土洞墓	2.5	1.0	7.0	4.0	1.8	7.0	古代	五花土		
28	M28	竖穴墓道土洞墓	3.5	1.0	6.5	4.0	1.8	6.5	古代	五花土		
29	M29	竖穴墓道土洞墓	4.0	1.0	10.0	4.5	1.8	10.0	古代	五花土		
30	M30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1.0	8.0	5.5	2.8	8.0	古代	五花土		
31	M31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1.0	6.0	4.0	1.8	6.0	古代	五花土		
32	M32	竖穴墓道土洞墓	2.5	1.0	6.0	4.0	1.8	6.0	古代	五花土		
33	M33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1.1	6.0	4.0	2.0	6.0	古代	五花土		
34	M34	竖穴墓道土洞墓	2.5	1.0	5.0	4.0	1.8	5.0	古代	五花土		

35	M35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1.0	6.0	4.0	1.8	6.0	古代	五花土		
36	M36	竖穴墓道土洞墓	2.5	1.0	7.0	3.5	1.8	7.0	古代	五花土		
37	M37	竖穴墓道土洞墓	2.5	1.0	8.5	4.5	1.8	8.5	古代	五花土		
38	M38	竖穴墓道土洞墓	2.5	1.0	4.0	3.0	1.8	4.0	古代	五花土		
39	M39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1.0	7.5	4.0	2.1	7.5	古代	五花土		
40	M40	竖穴墓道土洞墓	2.0	1.2	3.5	3.5	1.8	3.5	古代	五花土	墓室与 M41 墓室有叠压	
41	M41	竖穴墓道土洞墓	3.5	1.0	7.0	4.0	2.0	7.0	古代	五花土	墓道与 M43 墓室有叠压	
42	M42	竖穴墓道土洞墓	2.5	1.0	7.0	4.0	2.0	7.0	古代	五花土		
43	M43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1.0	6.0	4.0	2.0	6.0	古代	五花土		
44	M44	斜坡墓道土洞墓	8.0	1.0	8.5	前室	2.4	8.5	古代	五花土		
						后室						
45	M45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1.0	5.5	4.0	1.6	5.5	古代	五花土		
46	M46	竖穴墓道土洞墓	2.5	1.0	5.5	3.0	1.8	5.5	古代	五花土		

47	M47	竖穴土圜墓	/	/	/	3.0	1.0	7.0	古代	五花土		
48	M48	竖穴墓道土洞墓	2.5	1.0	5.0	3.0	1.6	5.0	古代	五花土		
49	M49	竖穴墓道土洞墓	0.7	2.5	4.5	0.5	2.5	4.5	古代	五花土		
50	M50	竖穴墓道土洞墓	2.5	1.0	4.0	3.0	1.8	4.0	古代	五花土	墓道与 M51 墓道有叠压	
51	M51	竖穴墓道土洞墓	2.5	1.1	4.5	3.0	2.0	4.5	古代	五花土		
52	M52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1.2	5.5	3.0	1.5	5.5	古代	五花土		
53	M53	竖穴墓道土洞墓	2.5	1.2	5.0	3.0	1.6	5.0	古代	五花土		
54	M54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1.0	5.0	3.0	1.6	5.0	古代	五花土		
55	M55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1.0	4.8	4.0	1.8	4.8	古代	五花土		
56	M56	竖穴墓道土洞墓	4.0	1.0	4.5	4.0	1.6	4.5	古代	五花土		
57	M57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1.0	6.0	3.0	2.0	6.0	古代	五花土	墓室与 M58 和 M59 墓室有叠压	
58	M58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1.0	4.0	3.0	1.6	4.0	古代	五花土		

59	M59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1.0	6.0	3.0	1.8	6.0	古代	五花土		
60	M60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1.0	4.0	2.5	1.6	4.0	古代	五花土		
61	M61	竖穴墓道土洞墓	2.0	1.0	5.5	3.5	1.8	5.5	古代	五花土		
62	M62	竖穴墓道土洞墓	2.0	1.0	4.5	4.0	1.6	4.5	古代	五花土		
63	M63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1.0	7.0	4.0	2.2	7.0	古代	五花土		
64	M64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1.0	6.0	4.0	2.0	6.0	古代	五花土		
65	M65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1.0	7.0	4.0	1.8	7.0	古代	五花土		
66	M66	竖穴墓道土洞墓	3.5	1.0	8.5	4.0	2.2	8.5	古代	五花土		
67	M67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1.0	5.5	3.5	1.8	5.5	古代	五花土		
68	M68	竖穴墓道土洞墓	2.5	1.0	6.0	4.5	1.8	6.0	古代	五花土		
69	M69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1.0	6.0	3.5	1.8	6.0	古代	五花土		
70	M70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1.2	8.5	5.0	2.0	8.5	古代	五花土		
71	M71	竖穴墓道土洞墓	3.7	1.2	4.5	4.0	2.0	4.5	古代	五花土		

72	M72	竖穴土圜墓	/	/	/	3.0	1.0	8.0	古代	五花土		
73	M73	竖穴墓道土洞墓	2.6	1.0	6.5	3.6	1.8	6.5	古代	五花土	墓室与 M74 墓室有叠压	
74	M74	竖穴墓道土洞墓	2.0	1.0	6.0	3.0	1.8	6.0	古代	五花土		
75	M75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1.2	7.5	3.0	2.0	7.5	古代	五花土		
76	M76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1.2	8.5	3.8	2.0	8.5	古代	五花土		
77	M77	竖穴墓道土洞墓	2.6	1.0	6.0	3.0	1.8	6.0	古代	五花土		
78	M78	竖穴土圜墓	/	/	/	4.8	1.0	4.0	古代	五花土		
79	M79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1.0	7.0	3.5	1.8	7.0	古代	五花土		
80	M80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1.0	8.5	3.2	2.0	8.5	古代	五花土		
81	M81	竖穴墓道土洞墓	3.6	1.2	7.0	2.4	1.8	7.0	古代	五花土		
82	M82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1.2	8.0	3.0	1.8	8.0	古代	五花土		
83	M83	竖穴土圜墓	/	/	/	4.0	1.5	12.0	古代	五花土		
84	M84	竖穴墓道土洞墓	2.8	1.2	7.0	3.0	2.0	7.0	古代	五花土		

85	M85	竖穴墓道土洞墓	2.8	1.2	7.0	4.0	2.0	7.0	古代	五花土		
86	M86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1.0	4.2	3.0	1.6	4.2	古代	五花土		
87	M87	竖穴墓道土洞墓	2.4	1.0	8.0	3.5	2.0	8.0	古代	五花土	墓室与 M89 墓室有叠压	
88	M88	竖穴墓道土洞墓	2.6	1.0	5.0	4.0	1.8	5.0	古代	五花土		
89	M89	竖穴墓道土洞墓	2.5	0.7	4.0	3.0	1.5	4.0	古代	五花土		
90	M90	竖穴墓道土洞墓	2.6	1.0	8.0	4.0	2.0	8.0	古代	五花土		
91	M91	竖穴墓道土洞墓	1.1	1.0	4.0	1.7	1.2	4.0	古代	五花土	墓室与 M92 墓室、墓道有叠压	
92	M92	竖穴墓道土洞墓	3.5	1.0	7.0	4.5	2.0	7.0	古代	五花土	墓道与 M94 墓室有叠压	
93	M93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1.2	9.0	5.0	2.2	9.0	古代	五花土		
94	M94	竖穴墓道土洞墓	5.0	1.2	8.0	5.0	2.0	8.0	古代	五花土		
95	M95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1.2	6.5	3.0	2.0	6.5	古代	五花土		
96	M96	竖穴墓道土洞墓	2.5	0.7	4.2	3.5	1.3	4.2	古代	五花土		

97	M97	竖穴土圹墓	/	/	/	2.5	1.0	7.5	古代	五花土		
98	M98	竖穴土圹墓	/	/	/	3.0	1.0	4.0	古代	五花土	与 M99 有叠压	
99	M99	竖穴墓道土洞墓	2.5	0.7	4.0	东边 3.0	1.15	4.0	古代	五花土	形制少见,墓室呈多边形	
						西边 1.2						
100	M100	竖穴墓道土洞墓	2.5	1.0	4.5	3.0	1.6	4.5	古代	五花土		
101	M101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1.2	4.0	3.5	2.0	4.0	古代	五花土		
102	M102	竖穴墓道土洞墓	1.0	1.0	6.5	3.5	1.8	6.5	古代	五花土		
103	M103	竖穴墓道土洞墓	2.5	1.0	6.5	3.5	1.8	6.5	古代	五花土		
104	M104	竖穴土圹墓	/	/	/	3.0	1.0	5.0	古代	五花土		
105	M105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1.0	6.0	4.0	1.8	6.0	古代	五花土		
106	M106	竖穴墓道土洞墓	4.0	1.0	6.5	4.5	2.0	6.5	古代	五花土	墓室内、外墓道各长 2.0 米	
107	M107	竖穴墓道土洞墓	2.8	2.0	8.5	3.5	2.0	8.5	古代	五花土		
108	M108	竖穴土圹墓	/	/	/	2.5	1.0	4.5	古代	五花土		

109	M109	竖穴墓道土洞墓	5.0	1.0	7.0	4.0	2.0	7.0	古代	五花土	墓道与 M108、M111 有叠压	
110	M110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1.0	7.0	4.0	1.8	7.0	古代	五花土		
111	M111	竖穴土圜墓	/	/	/	5.0	1.8	4.5	古代	五花土		
112	M112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1.3	10.0	4.0	2.3	10.0	古代	五花土		
113	M113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1.2	9.0	4.0	2.2	9.0	古代	五花土		
114	M114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1.3	9.5	4.0	2.1	9.5	古代	五花土		
115	M115	竖穴墓道土洞墓	2.6	1.0	8.5	3.6	2.0	8.5	古代	五花土		
116	M116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1.2	8.0	3.5	2.2	8.0	古代	五花土		
117	M117	竖穴土圜墓	/	/	/	7.0	1.0	7.0	古代	五花土		
118	M118	斜坡墓道土洞墓	10.0	1.0	9.7	2.7	6.2	9.7	古代	五花土	甬道长 3.5 米、宽 1.2 米、深 9.7 米。墓室与 M119 墓道和墓室有叠压	
119	M119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1.0	5.0	3.0	2.0	5.0	古代	五花土		

120	M120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1.0	5.0	3.5	1.6	5.0	古代	五花土		
121	M121	竖穴墓道土洞墓	2.6	1.0	5.6	3.5	1.6	5.6	古代	五花土		
122	M122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1.0	4.0	3.0	1.5	4.0	古代	五花土		
123	M123	竖穴墓道土洞墓	2.8	0.8	7.0	3.0	1.6	7.0	古代	五花土		
124	M124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0.8	6.5	4.0	1.6	6.5	古代	五花土	墓室与 M129 墓室有叠压	
125	M125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1.3	5.0	3.0	1.8	5.0	古代	五花土	与 M126、 M127、M128、 M130 有叠压	
126	M126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1.2	7.0	3.0	1.8	7.0	古代	五花土		
127	M127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1.4	8.5	4.5	2.4	8.5	古代	五花土		
128	M128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0.8	6.0	4.0	1.8	6.0	古代	五花土		
129	M129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1.2	6.0	3.5	1.8	6.0	古代	五花土		
130	M130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1.2	6.5	3.5	2.2	6.5	古代	五花土		
131	M131	竖穴土圜墓	/	/	/	4.5	2.0	5.0	古代	五花土		

132	M132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1.2	9.5	4.0	2.0	9.5	古代	五花土		
133	M133	竖穴墓道土洞墓	3.6	1.2	8.0	4.0	2.0	8.0	古代	五花土	墓道与 M134 墓道有叠压	
134	M134	竖穴墓道土洞墓	2.6	1.0	8.0	5.0	2.0	8.0	古代	五花土		
135	M135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1.2	8.0	3.5	1.9	8.0	古代	五花土		
136	M136	竖穴土圜墓	/	/	/	2.0	1.2	10.5	古代	五花土	与 M137、M138 有叠压	
137	M137	竖穴土圜墓	/	/	/	3.0	1.2	9.5	古代	五花土		
138	M138	竖穴土圜墓	/	/	/	3.0	1.0	4.0	古代	五花土		
139	M139	竖穴墓道土洞墓	3.2	1.0	9.0	3.5	2.0	9.0	古代	五花土		
140	M140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1.0	9.0	4.0	2.0	9.0	古代	五花土		
141	M141	竖穴土圜墓	/	/	/	2.0	1.0	6.0	古代	五花土	与 M142 墓 道、墓室有叠 压	
142	M142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1.2	9.0	3.5	1.8	9.0	古代	五花土		
143	M143	竖穴墓道土洞墓	2.6	1.0	7.5	3.0	2.0	7.5	古代	五花土		

144	M144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1.2	7.0	3.5	2.2	7.0	古代	五花土		
145	M145	竖穴墓道土洞墓	2.8	0.8	5.5	3.0	1.6	5.5	古代	五花土		
146	M146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1.0	7.0	3.5	2.0	7.0	古代	五花土		
147	M147	竖穴墓道土洞墓	2.8	1.0	7.0	3.0	2.0	7.0	古代	五花土		
148	M148	竖穴土圜墓	/	/	/	3.0	1.0	7.0	古代	五花土	与 M149 墓道 有叠压	
149	M149	竖穴墓道土洞墓	2.5	1.2	5.0	3.0	1.7	5.0	古代	五花土	墓室与 M151 墓道有叠压	
150	M150	竖穴墓道土洞墓	3.5	1.0	5.5	3.0	1.5	5.5	古代	五花土		
151	M151	竖穴墓道土洞墓	2.5	1.0	4.5	3.0	1.6	4.5	古代	五花土		
152	M152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1.2	5.5	3.0	1.8	5.5	古代	五花土		
153	M153	竖穴墓道土洞墓	2.5	1.2	4.2	3.0	2.0	4.2	古代	五花土		
154	M154	竖穴墓道土洞墓	2.7	1.4	7.5	3.5	2.0	7.5	古代	五花土		
155	M155	竖穴墓道土洞墓	2.6	1.2	8.0	3.5	2.2	8.0	古代	五花土	与 M156 墓室 有叠压	
156	M156	竖穴墓道土洞墓	2.2	1.2	9.0	3.5	2.2	9.0	古代	五花土		

157	M157	竖穴土圜墓	/	/	/	3.7	1.0	4.0	古代	五花土		
158	M158	竖穴土圜墓	/	/	/	5.0	1.0	3.5	古代	五花土		
159	M159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1.0	7.0	2.5	1.6	7.0	古代	五花土		
160	M160	竖穴墓道土洞墓	2.2	1.2	9.0	3.5	2.2	9.0	古代	五花土	墓室与 M161 墓室有叠压、 墓道与 M159 墓道有叠压	
161	M161	竖穴墓道土洞墓	4.7	0.8	7.0	4.2	1.4	7.0	古代	五花土		
162	M162	竖穴墓道土洞墓	4.0	1.0	8.5	2.6	2.0	8.5	古代	五花土		
163	M163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1.2	8.5	4.0	2.2	8.5	古代	五花土		
164	M164	竖穴墓道土洞墓	2.2	1.0	6.0	3.5	1.8	6.0	古代	五花土		
165	M165	竖穴墓道土洞墓	2.0	1.0	3.5	2.2	1.6	3.5	古代	五花土		
166	M166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1.0	7.0	3.6	2.0	7.0	古代	五花土		
167	M167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1.0	7.0	3.2	1.8	7.0	古代	古代		
168	M168	竖穴墓道土洞墓	2.2	1.0	6.0	4.0	1.8	6.0	古代	古代		

169	M169	竖穴墓道土洞墓	2.5	1.0	4.5	3.0	2.0	4.5	古代	古代		
170	M170	竖穴墓道土洞墓	2.6	0.8	8.5	4.0	1.8	8.5	古代	古代		
171	M171	竖穴墓道土洞墓	2.5	0.8	6.5	3.0	1.8	6.5	古代	古代		
172	M172	竖穴墓道土洞墓	0.7	2.6	3.7	0.7	2.6	3.7	古代	古代		
173	M173	竖穴墓道土洞墓	3.7	1.0	4.5	3.5	1.6	4.5	古代	古代		
174	M174	竖穴墓道土洞墓	1.0	3.0	8.2	1.0	3.0	8.2	古代	古代		
175	M175	竖穴土圹墓	/	/	/	6.0	1.5	4.3	古代	古代	与 M174、M176 有叠压	
176	M176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1.0	7.0	4.0	2.0	7.0	古代	古代		
177	M177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1.0	7.0	3.5	2.0	7.0	古代	古代		
178	M178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1.0	6.0	3.5	1.8	6.0	古代	古代		
179	M179	竖穴墓道土洞墓	2.6	1.0	8.2	3.5	1.0	8.2	古代	古代		
180	M180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1.0	6.0	3.5	2.0	6.0	古代	古代	与 M181 叠压	
181	M181	竖穴墓道土洞墓	2.2	1.3	8.5	4.0	2.3	8.5	古代	古代		

182	M182	竖穴墓道土洞墓	2.2	1.0	8.5	4.0	1.0	8.5	古代	古代	墓室东北角发现盗洞，直径2.2米	
183	M183	竖穴墓道土洞墓	2.6	1.0	6.5	3.5	1.6	6.5	古代	古代		
184	M184	竖穴墓道土洞墓	2.6	1.0	7.5	3.5	1.6	7.5	古代	古代		
185	M185	竖穴墓道土洞墓	3.2	1.5	7.5	3.5	2.3	7.5	古代	古代		
186	M186	竖穴墓道土洞墓	3.2	1.5	8.0	3.5	2.3	8.0	古代	古代		
187	M187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1.0	5.5	3.5	1.6	5.5	古代	古代		
188	M188	竖穴墓道土洞墓	2.6	1.0	8.5	3.5	2.0	8.5	古代	古代	M188、M189、M190 叠压	
189	M189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1.0	8.5	3.5	2.0	8.5	古代	古代		
190	M190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1.0	8.5	3.0	1.6	8.5	古代	古代		
191	M191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1.0	5.5	3.0	2.0	5.5	古代	古代	M191、M192、M193、M194 相互叠压	
192	M192	竖穴墓道土洞墓	2.5	1.1	7.0	3.7	2.1	7.0	古代	古代		
193	M193	竖穴墓道土洞墓	2.0	1.0	8.5	4.0	2.0	8.5	古代	古代		

194	M194	竖穴墓道土洞墓	2.0	0.8	8.0	4.0	1.5	8.0	古代	古代		
195	M195	竖穴墓道土洞墓	2.2	1.0	8.0	3.8	2.0	8.5	古代	古代		
196	M196	竖穴墓道土洞墓	2.7	1.0	6.0	3.5	2.0	6.0	古代	古代		
197	M197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1.0	5.0	4.0	2.0	5.0	古代	古代		
198	M198	竖穴墓道土洞墓	3.6	1.6	10.0	6.0	2.6	10.0	古代	古代		
199	M199	竖穴墓道土洞墓	2.5	1.0	7.5	3.0	1.8	7.5	古代	古代		
200	M200	竖穴墓道土洞墓	2.2	1.0	6.0	3.5	2.0	6.0	古代	古代		
201	M201	竖穴土圜墓	/	/	/	2.5	1.0	6.0	古代	古代		
202	M202	竖穴墓道土洞墓	2.0	1.0	6.0	3.7	1.8	6.0	古代	古代	墓室与 M203 墓道叠压	
203	M203	竖穴墓道土洞墓	2.2	1.0	7.0	3.5	2.0	7.0	古代	古代		
204	M204	竖穴墓道土洞墓	2.6	1.2	8.2	4.0	2.2	8.2	古代	古代	墓室与 M205 墓室叠压	
205	M205	竖穴墓道土洞墓	2.6	1.0	6.0	3.0	1.6	6.0	古代	古代		
206	M206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1.2	9.0	4.6	2.2	9.0	古代	古代	墓室与 M207 墓道叠压	

207	M207	竖穴墓道土洞墓	2.7	1.0	9.0	4.5	2.0	9.0	古代	古代		
208	M208	竖穴墓道土洞墓	2.6	1.0	6.0	3.5	2.2	6.0	古代	古代	墓室与 M209 的墓道叠压	
209	M209	竖穴墓道土洞墓	2.6	1.0	5.0	3.2	2.0	5.0	古代	古代		
210	M210	竖穴墓道土洞墓	2.2	1.0	5.0	3.0	1.8	5.0	古代	古代	与 M211 叠压	
211	M211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1.0	6.5	3.5	2.0	6.5	古代	古代		
212	M212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1.3	9.0	4.5	2.3	9.0	古代	古代		
213	M213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1.0	6.0	4.5	2.4	6.0	古代	古代		
214	M214	竖穴墓道土洞墓	5.5	1.0	5.3	前室 3.5	2.4	5.3	古代	古代		
						后室 3.0	1.5	5.3				
215	M215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1.0	7.5	4.0	2.0	7.5	古代	古代		
216	M216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1.2	7.5	4.0	2.2	7.5	古代	古代	与 M217 叠压	
217	M217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1.0	5.5	3.0	2.0	5.5	古代	古代		
218	M218	竖穴墓道土洞墓	4.5	1.0	7.0	5.5	2.5	7.0	古代	古代		

219	M219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1.0	7.0	4.0	2.5	7.0	古代	古代		
220	M220	竖穴墓道土洞墓	2.2	1.0	6.0	3.5	2.0	6.0	古代	古代		
221	M221	竖穴墓道土洞墓	2.5	1.0	8.0	4.0	2.0	8.0	古代	古代		
222	M222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1.0	8.0	4.0	2.0	8.0	古代	古代		
223	M223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1.0~ 1.2	9.0	4.5	2.0	9.0	古代	古代		
224	M224	竖穴墓道土洞墓	2.0	1.0	6.0	4.0	2.0	6.0	古代	古代	墓室与 M221、 M222 墓道叠 压，墓道与 M223 墓道叠压	
225	M225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1.0	7.5	4.0	2.0	7.5	古代	古代		
226	M226	竖穴墓道土洞墓	2.5	1.5	7.0	4.0	2.5	7.0	古代	古代		
227	M227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1.5	8.5	5.0	2.5	8.5	古代	古代	与 M228、M229 叠压	
228	M228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1.0	8.0	4.5	2.5	8.0	古代	古代		
229	M229	竖穴墓道土洞墓	2.5	1.0	6.0	3.5	2.0	6.0	古代	古代		

230	M230	斜坡墓道土洞墓	10.0	1.0	7.0	5.0	2.0	7.0	古代	古代	墓室与 M231 墓室叠压	
231	M231	斜坡墓道土洞墓	8.0	1.2	9.0	6.0	3.2	9.0	古代	古代		
232	M232	竖穴墓道土洞墓	4.0	1.2	6.0	5.0	2.0	6.0	古代	古代	与 M233 墓道 叠压	
233	M233	斜坡墓道土洞墓	7.5	1.4	7.5	6.0	3.5	7.5	古代	古代		
234	M234	竖穴墓道土洞墓	3.5	1.2	5.0	4.0	2.0	5.0	古代	古代	墓室与 M235 墓室叠压	
235	M235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1.2	5.0	4.0	2.0	5.0	古代	古代		
236	M236	竖穴墓道土洞墓	2.5	1.0	8.0	4.5	2.0	8.0	古代	古代	墓道与 M237 墓道、M238 墓 室叠压	
237	M237	竖穴墓道土洞墓	3.0	1.0	7.5	4.5	2.0	7.5	古代	古代		
238	M238	竖穴墓道土洞墓	2.5	1.0	8.0	3.5	2.0	8.0	古代	古代	与 M239 叠压	
239	M239	斜坡墓道土洞墓	2.0	1.0	8.0	3.5	2.0	8.0	古代	古代		
240	M240	斜坡墓道土洞墓	3.0	1.0	6.5	3.5	2.0	6.5	古代	古代		
合计（元）												

考古钻探陶（瓷）窑报价表

工程名称：秦汉新城 QH-2022-002-10-B 号宗地考古发掘劳务服务

单位：米

序号	编号	形制	窑室			窑道			位置 (RTK)	初步 断代	备注	报价(元)
			长	宽	深	长	宽	深				
1	Y1	椭圆形	5.0	4.0	3.0					古代	烧土，窑道毁	
合计(元)												

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 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一、技术方案

参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二、评审标准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编制投标方案。

二、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他情况说明